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纂]**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綜合性汽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4S經銷門店數量計，我們為中山市最大的4S經銷集團，及在廣東省私營4S經銷集團中被華通人排名第13位。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13個4S經銷門店、一家汽車快修中心、五個快修服務點及一家保險代理公司開展業務。二手車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業，以擴展及發展二手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各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我們的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該門店目前正在建設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4.7百萬元、人民幣1,904.9百萬元、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7.0%，而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8%，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9%，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2.1%。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更詳盡闡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羅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有關業務自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轉讓予創世紀銷售及東日銷售服務後收購的該等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的賬簿及記錄分類而編製，原因為該等業務由中山創世紀及東日汽車分別管理及進行財務控制，且該等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實際可識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或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開始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予以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持有的附屬公司及／或業務股權以及其相關變動則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及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在內的若干因素影響。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對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乘用車銷售，營運僅專注廣東省中山市的富裕地區。中山市對乘用車的有關需求(具體而言對我們所售品牌的乘用車的需求)直接影響中山市乘用車的銷量，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財務資料

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16,366輛、16,671輛、17,037輛及5,015輛機動車(大部分為乘用車)。

中國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通常受個人財富增長、中國人口持續城市化及影響中國汽車行業的政府政策等多項因素推動。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速了城市化進程並提高了生活水平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此等因素均影響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尤其是，根據華通人報告，廣東省為中國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地區之一，而中山市為廣東省經濟發展水平最高的主要城市之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65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6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於廣東省名義地區生產總值的佔比由4.2%降至3.7%。於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按名義地區生產總值計在廣東省排名第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名義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3,804.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58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高於廣東省及全國平均水平。同時，中山市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0,245.9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86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根據華通人報告，受益於經濟穩定發展，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山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將繼續增加。

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內，影響客戶偏愛特定品牌的因素依然存在。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經銷店僅提供一種汽車品牌，特定品牌知名度的任何變動(此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可對個別經銷店及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中國，對任何特定品牌的負面情緒可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美國向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出現反韓情緒，此令對韓國品牌機動車(就我們而言，指北京現代)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現代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同樣，我們所售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或添加更多受歡迎的品牌至我們的品牌組合可對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設一家新凱迪拉克經銷門店以提升品牌組合。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凱迪拉克、捷豹及路虎的銷量已取得迅速增長，佔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由9.1%增加至12.3%。

擴大經銷網絡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直接受經銷店數量、位置及表現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4S經銷門店專營各汽車製造商授權的以下品牌：東風日產、北京現代、一汽豐田、一汽大眾、東風啟辰、雪佛蘭及別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13家4S經銷門店，而一家新凱迪拉克經銷門店正在建設中。我們的新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

財務資料

季度開業，我們預期新凱迪拉克門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於中山市開設另外一家專營捷達品牌(為一汽大眾旗下新品牌)的門店，該門店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

我們維持及擴大經銷網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理想汽車品牌的經銷協議及／或物色位置理想且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能力。我們認為，往績記錄及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關係令我們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經銷協議及／或與潛在收購目標磋商購買安排時處於有利地位，進而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大經銷網絡的策略。

成立新經銷店的時機及我們最大程度上縮短新成立經銷店所需上升時間的能力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通常須產生預付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租賃開支、初步存貨成本、建築開支及翻修開支，其中許多開支於新經銷店成立時即時產生或在此之前便開始產生，而新經銷店成立後的收益則增長緩慢。此可對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與現有營運基礎相比，新經銷店的數量越大，則產生的影響越顯著。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動車銷售(新車及二手車)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即維修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零部件銷售、汽車養護服務及二手車保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品牌組合主要由構成中國主流品牌的中高檔中外合資或國際品牌組成。為提升產品組合，我們亦獲得捷豹、路虎及凱迪拉克旗下豪華乘用車的汽車經銷權，根據華通人報告，該等品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取得迅速增長，佔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的綜合市場份額由9.1%增加至12.3%。產品及服務組合可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尤其是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可能因有關期間內所售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動而隨期間大幅改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2.1%、3.7%及6.7%。

與行業趨勢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較機動車銷售錄得較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上升，但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下降，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進一步下降。我們預期，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收益佔比及毛利率將隨著經銷店的日漸成熟及我們在改善及提升所提供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方面付出的持續努力而增長，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新車銷售佔收益的大部分。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幅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乃基於以下假設(i)新車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幅為5%及10% (乃經參考歷史波幅得出)；(ii)新車銷售毛利率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及(iii)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5.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1,603
	+/-10.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3,2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汽車製造商返利

我們的毛利部分受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返利影響。該等返利通常經參考我們採購及銷售的新乘用車數量、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視乎其政策設定的其他績效指標等若干因素後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返利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機動車銷售收益的約11.9%、14.6%、20.5%及28.6%。一般而言，汽車製造商提供返利作為對新車銷售的激勵，或作為對新車銷售價格壓力的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返利通常採取後續新乘用車購買折扣及後續零部件或配件購買折扣的方式。與已購及已售機動車有關的返利於銷售成本中扣除，而與已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機動車有關的返利於該等項目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業務受我們自汽車製造商獲得的返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約85%收益的新車銷售受季節性影響。由於我們僅於中國銷售乘用車，中國乘用車購買者行為的季節性模式可導致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出現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的乘用車銷量。

我們無法保證在下半年將總會取得更高的新車銷售收益。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因上文所列等多種原因而隨期間波動。因此，將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同一期間的銷量及營運業績進行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績效指標加以依賴。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一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於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性。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中的附註2.5及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

財務資料

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

銷售機動車、零部件、配件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已消耗工時與完成服務預計總工時之比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有兩種，即一般方法及簡化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政策概要」附註2.5「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或有關應用重估模式時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類別的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租賃付款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並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以及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生效的相關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即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升／(下降)：

流動比率	—	—	—
資產負債比率(%)	2.5	7.1	10.6
毛利率(%)	—	—	—
總資產回報率(%)	(0.3)	(0.4)	(0.2)
總股本回報率(%)	(0.8)	0.0	0.5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277)	(3,279)	(4,057)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34,701	1,904,919	1,940,311	531,300	568,329
銷售成本	<u>(1,712,336)</u>	<u>(1,759,497)</u>	<u>(1,765,933)</u>	<u>(486,806)</u>	<u>(514,017)</u>
毛利	122,365	145,422	174,378	44,494	54,3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010	8,133	12,698	4,126	4,1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99)	(51,479)	(59,224)	(19,636)	(20,237)
行政開支	(50,097)	(51,970)	(66,724)	(17,766)	(22,173)
其他開支淨額	(1,420)	(898)	(633)	(98)	(265)
融資成本	<u>(7,061)</u>	<u>(5,767)</u>	<u>(6,995)</u>	<u>(1,683)</u>	<u>(4,272)</u>
除稅前溢利	23,098	43,441	53,500	9,437	11,475
所得稅開支	<u>(8,332)</u>	<u>(12,762)</u>	<u>(19,062)</u>	<u>(5,228)</u>	<u>(5,631)</u>
年／(期)內溢利及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	<u>14,766</u>	<u>30,679</u>	<u>34,438</u>	<u>4,209</u>	<u>5,844</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收益

收益來自機動車銷售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機動車銷售主要包括新車銷售及(在較小程度上)二手車銷售。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指維修服務、配件銷售、代理保險服務及(在較小程度上)汽車上牌登記服務以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573,106	85.7	1,635,342	85.8	1,658,936	85.5	444,848	83.7	487,702	85.8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261,595	14.3	269,577	14.2	281,375	14.5	86,452	16.3	80,627	14.2
總計	<u>1,834,701</u>	<u>100.0</u>	<u>1,904,919</u>	<u>100.0</u>	<u>1,940,311</u>	<u>100.0</u>	<u>531,300</u>	<u>100.0</u>	<u>568,329</u>	<u>100.0</u>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0.3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各期間內整體汽車銷售增加所致。

機動車銷售

機動車銷售收益乃由銷量、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釐定。除出售的少量商用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所有機動車均為乘用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機動車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新車銷售	1,564,842	99.5	1,623,481	99.3	1,641,444	98.9	439,952	98.9	483,663	99.2
二手車銷售	8,264	0.5	11,861	0.7	17,492	1.1	4,896	1.1	4,039	0.8
	<u>1,573,106</u>	<u>100.0</u>	<u>1,635,342</u>	<u>100.0</u>	<u>1,658,936</u>	<u>100.0</u>	<u>444,848</u>	<u>100.0</u>	<u>487,702</u>	<u>100.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銷量及新車銷售收益明細：

品牌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銷量 (輛)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新車 銷售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新車銷售 收益貢獻 百分比 (%)
東風日產	6,313	96	605,805	38.7	7,422	97	723,447	44.6	8,484	96	812,561	49.5
一汽豐田	2,094	107	223,495	14.3	2,127	108	230,104	14.2	1,972	112	219,975	13.4
北京現代	2,530	103	259,985	16.6	1,851	95	176,681	10.9	2,113	85	178,770	10.9
一汽大眾	1,188	114	135,497	8.7	1,186	111	131,377	8.1	1,177	111	131,017	8.0
東風啟辰	1,313	73	96,054	6.1	1,372	84	115,918	7.1	1,510	79	118,770	7.2
雪佛蘭	904	90	81,806	5.2	1,042	99	103,291	6.3	780	96	74,740	4.6
別克	1,115	112	125,073	8.0	956	114	109,037	6.7	908	110	100,108	6.1
國產品牌及其他(附註1)	909	41	37,127	2.4	715	47	33,626	2.1	93	59	5,503	0.3
	16,366	96	1,564,842	100.0	16,671	97	1,623,481	100.0	17,037	96	1,641,444	100.0

財務資料

品牌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輛)	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銷量 (輛)	售價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平均 售價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新車銷售收益 貢獻百分比 (%)
東風日產	2,018	99	199,282	45.3	2,495	98	245,179	50.7						
一汽豐田	679	103	69,689	15.9	626	106	66,294	13.7						
北京現代	492	93	45,869	10.4	709	84	59,578	12.3						
一汽大眾	246	116	28,563	6.5	354	116	41,062	8.5						
東風啟辰	436	87	37,899	8.6	450	74	33,078	6.9						
雪佛蘭	254	99	25,229	5.7	196	87	17,077	3.5						
別克	285	111	31,511	7.2	185	116	21,395	4.4						
國產品牌及其他	39	49	1,910	0.4	0	0	0	0						
	4,449	99	439,952	100.0	5,015	96	483,663	100.0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一家國產品牌4S經銷門店，直至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於業務重心轉移至中高檔中外合資及國際品牌後，國產品牌的經銷權已獲終止。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的國產品牌及中日合資品牌商用車。
- 特定品牌汽車的平均售價乃根據該品牌汽車產生的收益除以該品牌汽車的銷量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3.5百萬元；及(ii)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所致。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1.9%或305輛；及(ii)平均售價增加約1.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雪佛蘭及東風啟辰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北京現代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進一步解釋如下。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109輛或17.6%，原因為(i)二零一六年年底左右開設新經銷店的全年影響；及(ii)已升級車型或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市場新推出的車型等多款車型的市場需求強勁。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ii) 雪佛蘭

雪佛蘭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輛或15.3%；及(ii)平均售價增加約1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四款新車型或升級車型所致。

(iii) 東風啟辰

東風啟辰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增加約1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開設一家新4S經銷門店；及(ii)於有關期間通過銷售平均售價較高的車型優化產品組合所致。

財務資料

(iv)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或約3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9輛或26.8%；及(ii)平均售價減少約7.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因美國在韓國部署末段高空區域防禦(薩德)系統導致中國國內出現反韓情緒(「薩德事件」)，對韓國品牌(即就我們而言，北京現代)的機動車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繼而影響北京現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約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1.4百萬元；及(ii)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所致。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或366輛；及(ii)部分已由平均售價下降約1.0%所抵銷。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ii)雪佛蘭、國產品牌及一汽豐田銷售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62輛或14.3%，乃受益於相關期間與經銷店相關的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多款車型的市場需求強勁，同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ii) 雪佛蘭

雪佛蘭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約27.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升級或引入新主流車型令需求降低，導致銷量減少約262輛，或25.1%及平均售價下降約3.0%。

財務資料

(iii) 國產品牌及其他

國產品牌及其他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約8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國產品牌經銷權於二零一七年終止，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22輛或87.0%所致。部分已由主要因銷售剩餘國產品牌汽車的不同產品組合令平均售價增加約25.5%抵銷。

(iv) 一汽豐田

一汽豐田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約155輛，或7.3%。此部分已由平均售價增長約3.7%所抵銷。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推出主流或升級車型導致乘用車需求下降。

機動車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新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83.7百萬元所致；並(ii)部分已由二手車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新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12.7%，或566輛；並(ii)部分已由平均售價下降約3.0%所抵銷。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別克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的合併影響所致。

(i) 東風日產

東風日產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或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477輛或23.6%所致，受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升級版主流車型的需求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不斷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ii) 北京現代

北京現代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約2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約217輛或44.1%所致；並(ii)部分由平均售價下降約9.7%所抵銷。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北京現代乘用車新車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推向市場，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四個月的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及(ii)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多促銷活動，令主流車型平均售價降低，從而增加銷量。

(iii) 一汽大眾

一汽大眾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08輛或43.9%所致。銷售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後，一汽大眾乘用車若干新車型及升級車型推向市場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iv) 別克

別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3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約100輛或35.1%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推出升級或新主流車型所致。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主要包括維修服務、配件銷售、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其他主要指汽車上牌登記服務及二手車所有權轉讓登記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維修服務	146,895	56.2	152,477	56.6	172,388	61.3	57,611	66.6	62,292	77.2
配件銷售	72,429	27.7	68,813	25.5	71,019	25.2	16,705	19.3	12,142	15.1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1.5	37,019	13.7	27,755	9.9	9,128	10.6	3,605	4.5
其他	12,269	4.6	11,268	4.2	10,213	3.6	3,008	3.5	2,588	3.2
總計	<u>261,595</u>	<u>100.0</u>	<u>269,577</u>	<u>100.0</u>	<u>281,375</u>	<u>100.0</u>	<u>86,452</u>	<u>100.0</u>	<u>80,627</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8%，此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及(ii)保險代理服務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3.4%，主要由於新車銷售增加所致。增加部分已由配件銷售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5.0%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所致。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受惠於經銷店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3.1%，此與機動車銷售增長一致。部分已由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業汽車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比率降低令保險代理服務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25.0%抵銷。

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單價較高的配件銷量減少，令配件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27.3%；及(ii)保險代理服務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60.5%，乃主要由於(a)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商用車輛保險代理服務佣金比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低；及(b)保險金額減少(部分原因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的保險金額特別低)。該減少部分由維修服務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8.1%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更多的事務維修服務，其與常規維修及維護服務相比每筆交易價格通常更高。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機動車成本	1,556,664	90.9	1,601,751	91.0	1,598,315	90.5	431,665	88.8	455,222	88.6
零部件及配件										
成本	130,926	7.6	130,436	7.5	139,955	8.0	46,333	9.5	50,175	9.8
員工成本	22,445	1.3	23,319	1.3	24,883	1.4	7,922	1.6	7,636	1.5
折舊	1,054	0.1	1,561	0.1	640	0.0	226	0.0	230	0.0
其他	1,247	0.1	2,430	0.1	2,140	0.1	660	0.1	754	0.1
總計	<u>1,712,336</u>	<u>100.0</u>	<u>1,759,497</u>	<u>100.0</u>	<u>1,765,933</u>	<u>100.0</u>	<u>486,806</u>	<u>100.0</u>	<u>514,017</u>	<u>100.0</u>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機動車成本、零部件及配件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機動車成本為主要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0.9%、91.0%、90.5%及88.6%。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成本。

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約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1.8百萬元；其後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0.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3百萬元。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55.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增加與該期間機動車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4.0%大體保持一致。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東風日產的返利增加導致返利由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約42.3%至人民幣340.5百萬元。機動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主要乃由於(i)機動車銷量增加所致；及(ii)部分已由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返利增加導致返利由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9.4百萬元抵銷。

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其後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約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減少與該期間配件銷售收益變動一致。零部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與該期間維修服務及配件銷售收益增加一致。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大體與有關期間內維修服務收益變動一致。

機動車成本亦受汽車製造商授予的返利所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分部 — 機動車銷售 — 新車銷售 — 返利」一節。汽車製造商不時以其後新車採購折讓及其後零部件或配件採購折讓的形式與我們結算返利。我們於各財務報告日期，根據乘用車的實際採購量及銷量，及與汽車製造商協定的相應返利比率及金額計算返利。新車銷售返利自銷售成本中扣除。反之，已經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但於報告日期我們仍將之持有作存貨的新車產生的返利自該等存貨項目的賬面值扣除，因此，存貨成本經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因銷售業績提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到更多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機動車銷售	16,442	1.0	33,591	2.1	60,621	3.7	13,183	3.0	32,480	6.7
其他綜合性汽車										
服務										
維修服務	24,816	16.9	29,539	19.4	35,052	20.3	10,925	19.0	11,264	18.1
配件銷售	40,084	55.3	36,435	52.9	42,878	60.4	8,909	53.3	5,129	42.2
保險代理服務	30,002	100.0	37,019	100.0	27,755	100.0	9,128	100.0	3,290	91.3
其他	11,021	89.8	8,838	78.4	8,072	79.0	2,349	78.1	2,149	83.0
總計	<u>122,365</u>	<u>6.7</u>	<u>145,422</u>	<u>7.6</u>	<u>174,378</u>	<u>9.0</u>	<u>44,494</u>	<u>8.4</u>	<u>54,312</u>	<u>9.6</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有關新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附註2) %								
東風日產	(5,785)	(1.0)	4,065	0.6	33,700	4.1	4,370	2.2	13,223	5.4
一汽豐田	(7,738)	(3.5)	(1,149)	(0.5)	9,712	4.4	3,796	5.4	4,864	7.3
北京現代	9,733	3.7	10,575	6.0	4,459	2.5	954	2.1	4,687	7.9
一汽大眾	8,901	6.6	10,407	7.9	1,550	1.2	4,049	14.2	5,938	14.5
東風啟辰	7,193	7.5	7,491	6.5	6,408	5.4	362	1.0	1,378	4.2
雪佛蘭	2,270	2.8	4,689	4.5	4,322	5.8	(1,277)	(5.1)	852	5.0
別克	969	0.8	(3,117)	(2.9)	(3,154)	(3.2)	112	0.4	1,124	5.3
國產品牌及其他 (附註1)	20	0.1	(726)	(2.2)	971	17.6	150	7.9	無	無
總計	15,563	1.0	32,235	2.0	57,968	3.5	12,516	2.8	32,066	6.6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少量的商用車，包括國產品牌及中日合資品牌商用車。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若干品牌新車銷售的負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返利相對較低及降低銷售價格以減少若干市場認可度相對不理想車型的存貨或引入新的或升級車型。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其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乃主要由於北京現代及東風日產毛利率增加所致。北京現代毛利率較其他品牌錄得較高增幅，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內出現的反韓情緒令市場表現疲弱，而汽車製造商為刺激銷售提供更高比例的返利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日產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業績與返利目標一致。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維修服務、配件銷售及保險代理服務除外）的毛利率由89.8%減少至78.4%的根本原因乃由於汽車登記上牌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維修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保險公司的保險兼業代理人，本公司過往並無任何專門的保險代理人，因此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成本。機動車輛保險乃由4S經銷門店的員工代銷，並無因提供保險代理服務而產生任何額外的直接成本。因此，機動車輛保險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實現100%的毛利率。維修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受惠於相關期間內客戶基礎日益增加，維修服務及保險服務收益增加；及(ii)鑑於競爭激烈，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令零部件成本降低所致。

配件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配件銷售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所致，此與收益減少一致。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部分由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的毛利因下文解釋的原因而輕微減少所抵銷。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乃主要由東風日產汽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更多毛利所致。東風日產汽車銷售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製造商提供更多返利所致，反映出市場競爭激烈，東風日產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市場份額下降。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維修服務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維修服務成本增加的比例小於相關收益的增加所致。維修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代理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商用汽車保險代理服務佣金比率降低所致。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就配件銷售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2.9%上升至60.4%，乃由於表現更佳的庫存組合促進配件銷售收益增加所致。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6%，乃主要由於機動車銷售毛利率由3.0%增加至6.7%所致，部分已由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毛利率由36.2%減少至27.1%所抵銷。

就機動車銷售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7%，乃主要由於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的返利增加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包括：

- (i)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有返利計劃，若干車型的每輛返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製造商擬鼓勵經銷商維持／增加該期內相關車型的銷量。尤其是，(a)就車型而言，主要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的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11款中的9款、12款中的6款及10款中的5款，根據採購量或銷量錄得每輛返利增加；及(b)就層級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一汽大眾達到若干整體銷售表現時所獲得的每輛返利金額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就本集團相關品牌的採購及銷量表現而獲得的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表現較為強勁。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a)東風日產銷量增加477輛，增幅約為23.6%；(b)北京現代銷量增加217輛，增幅約為44.1%；及(c)一汽大眾銷量增加108輛，增幅約為43.9%；

財務資料

(iii)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新激勵政策(即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提供的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月度、每兩個月或季度(視情況而定)返利計劃)而授予額外表現相關返利，包括(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的東風日產、北京現代及一汽大眾11款中的5款、12款中的5款及全部10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根據採購量或銷量提供新獎勵計劃；(b)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評估及授予額外等級；及(c)根據採購／銷量提供的額外類型返利，以獎勵我們在獲得市場份額及提供新註冊車輛以在經濟放緩期間激勵經銷商的表現。

維修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穩定在19.0%及18.1%。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6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保險代理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保險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1.3%。保險代理服務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創誠保險(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代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提供保險代理服務的直接應佔成本所致。

就配件銷售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4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53.3%下降至42.2%，此乃由於期內競爭加劇所致，與配件銷售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主要由出售試駕機動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ii)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協助客戶於其悉數償還汽車貸款後解除汽車抵押及向第三方融資人推介有融資租賃服務需求的汽車融資潛在客戶等其他增值服務；(iii)就提供廣告活動以推廣汽車製造商的機動車而向其收取的廣告補貼；(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v)就舉辦車展及其他促銷活動自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1,621	20.2	2,327	28.6	532	4.2	375	9.1	301	7.3
佣金收入	1,536	19.2	1,181	14.5	1,815	14.3	1,050	25.5	1,295	31.5
自汽車製造商收 取的廣告補貼	1,196	14.9	1,528	18.8	1,318	10.4	315	7.6	376	9.1
利息收入	1,025	12.8	777	9.6	2,879	22.7	1,374	33.3	735	17.9
政府補貼	609	7.6	759	9.3	953	7.5	27	0.7	20	0.5
其他	2,023	25.3	1,561	19.2	5,201	40.9	985	23.8	1,383	33.7
總計	8,010	100.0	8,133	100.0	12,698	100.0	4,126	100.0	4,110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機動車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及售後人員(維修技術人員除外)的工資及薪金；(ii)廣告開支；(iii)機動車銷售業務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攤銷；(iv)差旅及運輸開支；及(v)辦公室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電話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工資及薪金	29,422	60.4	34,426	66.9	38,944	65.8	13,519	68.9	13,445	66.4
廣告	10,153	20.8	7,705	15.0	9,741	16.4	2,276	11.6	2,872	14.2
折舊及攤銷	5,774	11.9	4,910	9.5	4,135	7.0	1,512	7.7	1,550	7.7
交通	1,756	3.6	2,025	3.9	2,508	4.2	832	4.2	735	3.6
辦公室	1,049	2.2	1,940	3.8	3,022	5.1	959	4.9	1,075	5.3
其他	545	1.1	473	0.9	874	1.5	538	2.7	560	2.8
總計	48,699	100.0	51,479	100.0	59,224	100.0	19,636	100.0	20,237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2.7%、2.7%、3.1%及3.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ii)物業維修及維護開支；(iii)[編纂]；(iv)折舊及攤銷(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v)雜項開支，如公用事業開支及電話開支；(vi)稅項；及(vii)銀行費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工資及薪金	19,443	38.8	21,865	42.1	26,807	40.2	7,262	40.9	6,917	3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	8,792	17.5	9,082	17.5	9,499	14.3	3,145	17.7	3,817	17.2
維修及保養	3,488	7.0	4,832	9.3	4,566	6.8	1,543	8.7	1,373	6.2
雜項開支	13,642	27.2	12,814	24.6	14,016	21.0	4,387	24.7	4,461	20.1
稅項	2,285	4.6	1,735	3.3	1,683	2.5	509	2.8	34	0.2
銀行費用	1,695	3.4	1,243	2.4	1,589	2.4	908	5.1	495	2.2
其他	752	1.5	399	0.8	1,134	1.7	12	0.1	149	0.7
總計	50,097	100.0	51,970	100.0	66,724	100.0	17,766	100.0	22,173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2.7%、2.7%、3.4%及3.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虧損；(ii)罰金及附加費；及(iii)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122	8.6	128	14.3	66	10.5	0	0.0	194	73.2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12	1.0	(8)	(1.0)	16	2.5	0	0.0	0	0.0
罰金及附加費	545	38.4	102	11.4	35	5.5	26	26.5	65	24.5
其他	741	52.0	676	75.3	516	81.5	72	73.5	6	2.3
總計	1,420	100.0	898	100.0	633	100.0	98	100.0	26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不足約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因遲繳或少繳稅款分別產生附加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3元，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前相關評稅年度的企業

財務資料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財產稅及其他（即印花稅、城市建設及維護稅、城市土地使用稅、個人所得稅及逾期付款的行政處罰）有關，其後已悉數結算。該遲繳或少繳稅款的情況乃主要由於負責稅務備案事宜的相關工作人員對相關稅務監管要求的理解不充分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任何因遲繳或少繳稅款產生的附加費為以下較低者(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征收管理法（二零一五年修訂版）》，自欠繳稅款之日起，每日按欠繳稅款的0.05%計算；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規定的欠稅數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未來就該等事件被要求支付任何額外稅款、利息、罰款或附加費的可能性甚微。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有新增借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再次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公司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6.1%、29.4%、35.6%及49.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中國法定稅率。實際稅率因就稅務目的而言為不可扣稅的若干開支（包括招待費用）及並未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確認的若干稅項虧損而上升，及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動用的過往期間稅項虧損而降低。

財務資料

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東風日產的廣告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2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元所致；並部分已由(i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數量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導致薪金及工資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2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15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8%及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5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已抵押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其他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就安排汽車融資收取的服務費。此部分已由二零一八年出售的試駕機動車數量減少導致出售試駕機動車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鑑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13.1%而提高銷售人員的績效薪酬導致工資及薪金增加；及(ii)有關東風日產的廣告開支增加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6.4%；以及就動用數據向第三方數據庫支付訂閱費用及透過網上渠道收集用戶數據導致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鑑於收益增加而提高行政員工的績效薪酬導致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借貸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不可扣除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及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變動描述，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項目闡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補貼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致，部分已由佣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是較少客戶於悉數償還汽車貸款後解除汽車抵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鑑於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而提高銷售人員績效薪酬導致工

財務資料

資及薪金增加所致。此部分已由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使用具成本效益的社交媒體工具及網上推廣平台。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收益增加而提高績效薪酬導致行政人員工資及薪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物業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部分已由(i)雜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稅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銀行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因向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延收存貨而支付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主要因二零一六年延遲繳稅或繳稅不足產生的附加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均屬非經常性性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5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乃與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10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設立新經銷店的資本開支及清償債項。我們透過綜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量、注資以及貸款及借貸維持流動資金。**[編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及**[編纂]**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					
流量	45,087	63,740	74,858	16,404	23,2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7,830	(22,531)	(8,702)	(21,319)	37,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3,612)	(1,716)	(21,812)	(5,628)	(10,6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34,575)	8,242	9,443	(19,976)	(6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9,643	(16,005)	(21,071)	(46,923)	(34,86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80	87,123	71,118	71,118	50,0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123</u>	<u>71,118</u>	<u>50,047</u>	<u>24,195</u>	<u>15,182</u>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機動車銷售及提供其他綜合性汽車服務。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等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與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之間的差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已付企業

財務資料

所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經若干非現金調整)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指因於有關期間末前交付存貨導致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製造商購買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減少使用票據結算；並部分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本公司與創世紀汽車租賃的車輛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經若干非現金調整)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73.2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3.5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年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乘用車存貨結餘大幅增加，而我們增加使用銀行融資(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結算有關採購款所致。營運資金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 (a) 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反映因預期需求增加而增加乘用車採購量以維持各品牌新機動車(尤其是東風日產)的充足存貨水平；
-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因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採購的可收回增值稅結餘增加導致應收汽車製造商返利增加；

財務資料

- (c)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乃由於(i)我們結算就採購新車、零部件及配件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ii)我們在結算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採購額時減少使用票據而增加使用銀行融資(其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反映)；及
- (d) 其部分被應付票據減少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收益增加導致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乃主要由於經若干非現金調整調整前的除稅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77.8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0.3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年內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所致，原因是我們增加使用銀行融資(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結算存貨採購款，導致年內票據的使用較少。營運資金變動詳情討論如下：

- (a) 機動車銷售收益增加令存貨(尤其是車輛)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 (b) 因返利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令應收汽車製造商的返利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 (c) 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
- (d) 就採購新車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減少票據的使用以及就結算新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採購額所動用的銀行融資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5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為經若干非現金調整調整前的除稅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與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指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8.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我們就採購新車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預付款、應收返利及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存貨採購定金)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由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反映捷豹路虎4S經銷門店及雪佛蘭4S經銷門店在建工程以及一汽豐田4S經銷門店的物業租賃裝修，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為設立捷豹路虎門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人民幣42.0百萬元，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用於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十月開設新東風日產及新東風啟辰品牌4S經銷門店)，部分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v)於重組過程中自控股股東之一羅先生收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v)已付股息；及(v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因償還董事兼控股股東羅先生的墊款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反映根據重組收購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重組付款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此已由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2.4百萬元。此部分已由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已付股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東日汽車公司分立產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收購創現汽車少數權益及東日汽車的公司分立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此部分已由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此部分已由新增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9.5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7,938	171,028	242,682	245,527	215,384
貿易應收款項	1,373	606	2,144	1,747	2,7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1,911	136,028	158,658	145,639	149,1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0	1,600	19,586	26,572	41,851
已抵押存款	103,462	106,693	87,000	39,000	4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33,809
流動資產總值	493,707	487,073	560,117	473,667	490,8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563	144,063	109,808	67,970	71,698
合約負債	37,893	31,020	59,562	63,882	49,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72	35,062	44,238	47,794	45,000
計息銀行借貸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159,877
應付稅項	5,760	7,658	12,487	12,907	12,4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31,000
流動負債總額	474,670	480,555	519,857	358,553	369,679
流動資產淨值	19,037	6,518	40,260	115,114	121,21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此部分已由(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或18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及(ii)因結算應付供應商的存貨採購款令貿易應

財務資料

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所致。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因減少使用票據結算汽車製造商的新車、零部件及配件採購款項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4.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517.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存貨主要因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71.7百萬元；(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0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因預付新車採購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v)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6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ii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65.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收購東日汽車全部股權的餘下應付代價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此部分已由以下各項抵銷：(i)我們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項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新乘用車、二手乘用車及維修服務的零部件以及較小程度上的配件，如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裝置、座套、汽車窗膜及空氣清新劑。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車輛	168,888	160,897	237,562	237,872
零部件、配件及其他	<u>9,050</u>	<u>10,131</u>	<u>5,120</u>	<u>7,655</u>
總計	<u>177,938</u>	<u>171,028</u>	<u>242,682</u>	<u>245,527</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結餘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約71.7百萬元，或41.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乃由於乘用車(尤其是東風日產)採購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約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維持相對穩定。

倘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我們會定期評估存貨是否遭遇任何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及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45	36	43	57
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²⁾	48	38	45	63

附註：

- (1) 年度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 (2) 年度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機動車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機動車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效率提高所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天，乃主要由於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所致。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7天，乃主要由於預期未來幾個月的需求將會增加，故維持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機動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38天、45天及63天，與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整體一致。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說明存貨管理方法規範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存貨結餘中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34.2百萬元，或約94.8%。

貿易應收款項

機動車銷售一般於交車時通過銀行轉賬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售後服務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及就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7	612	2,166	1,764
減值	(14)	(6)	(22)	(17)
	<u>1,373</u>	<u>606</u>	<u>2,144</u>	<u>1,747</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較低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作出若干大額結算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保險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令應收保險公司的款項減少所致。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3	606	2,144	1,74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	14	6	22
已確認／(撥回)的 減值虧損	<u>12</u>	<u>(8)</u>	<u>16</u>	<u>(5)</u>
於年末	<u><u>14</u></u>	<u><u>6</u></u>	<u><u>22</u></u>	<u><u>17</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週轉天數 ⁽¹⁾	0.7	0.2	0.3	0.4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表明我們自銷售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車銷售於付款後方交車，故得以維持較短的週轉天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1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指我們就採購新車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返利。其他資產指可收回增值稅、向汽車製造商支付的存貨採購定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流動部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828	50,403	44,589	28,887
應收返利	38,910	52,409	65,720	64,537
其他資產				
存款	6,052	4,906	3,384	3,352
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 — 流動 部分	502	502	502	502
可收回增值稅	19,091	19,435	29,125	36,485
其他應收款項	1,272	3,686	12,940	9,984
其他預付款項	3,256	4,687	2,398	1,892
總計	<u>121,911</u>	<u>136,028</u>	<u>158,658</u>	<u>145,639</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基於我們的銷售業績，應收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與汽車製造商的返利政策一致；及(i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的北京現代乘用車較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返利增加，應收返利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iii)客戶信用卡付款產生的應收銀行款項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產品牌及東風啟辰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少令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主要由於東風日產於有關期間末前交付乘用車令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取或隨後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返利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或約8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指我們向中山創世紀、創世紀汽車租賃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匯創融資租賃(均由羅先生控制)作出的墊款，其主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中，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零部件及配件採購款有關，而應付票據主要與應付汽車製造商的存貨(包括新車)採購款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63	32,063	22,808	18,970
應付票據	<u>180,500</u>	<u>112,000</u>	<u>87,000</u>	<u>49,000</u>
總計	<u>199,563</u>	<u>144,063</u>	<u>109,808</u>	<u>67,97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各期間末前結算汽車製造商的存貨採購款及我們減少使用票據結算新車採購款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未償還結餘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7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180,500	95,000	76,000	44,00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u>19,063</u>	<u>49,063</u>	<u>33,808</u>	<u>23,970</u>
總計	<u>199,563</u>	<u>144,063</u>	<u>109,808</u>	<u>67,97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 付票據平均週轉 天數 ⁽¹⁾	42	36	26	21

附註：

- (1) 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按一年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減少，乃反映更高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令我們能迅速結算應付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方面並無延遲或違約。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與我們於交付貨物前收到的機動車銷售款項有關。機動車銷售及維修服務一般於交付乘用車或完成維修服務後以銀行轉賬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貢獻約85%的新車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於交付貨品前收取定金。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8.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其後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92.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百萬元。其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7.2%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合約負債波動乃與向客戶交付乘用車的時間及相關日期的狀況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約82.5%，已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指除應付所得稅外的所有應付稅項，如增值稅及房產稅)及其他(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廣告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869	8,586	11,014	7,417
其他應付稅項	14,142	13,328	11,020	11,931
租賃負債金額	2,535	2,678	3,148	7,792
其他	10,126	10,470	19,056	20,654
總計	34,672	35,062	44,238	47,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其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作出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撥備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營運資金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 (a) 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將增加，因為我們預計營運將產生更多溢利。鑑於根據華通人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山市新乘用車的登記數目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捷豹路虎新4S經銷門店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業，而凱迪拉克品牌的新經銷門店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業，董事預期，現有汽車經銷店的機動車銷量將增加，存貨則將因銷量增加而減少；及
- (b) [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於扣除[編纂]相關[編纂]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對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動用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合併所得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為改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已採納現金流量管理政策，據此，(i)財務部將編製年度現金流量預測及其說明注釋，預測將由董事會批准；(ii)財務部將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監控營運現金狀況，及財務部將於出現任何預期現金短缺的情況下制定融資計劃；及(iii)財務部將於制定月度現金流量預測時每月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進行分析，以更好地監控現金狀況及處理現金流量管理事宜。預期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管理將得到加強。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借貸協議包含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此就中國商業貸款而言乃屬常見。貸款協議包含重大契諾，其對我們施加若干限制，例如，在未經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作出任何重大資產出售、併購或其他重組，或作出股息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會對我們為實施業務計劃而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能力造成重大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契諾，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貸 — 有抵押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159,87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782	192,752	159,762	31,000	31,000
租賃負債	2,535	2,678	3,148	7,792	7,792
	<u>199,317</u>	<u>265,430</u>	<u>296,910</u>	<u>173,792</u>	<u>198,669</u>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					
貸 — 有抵押	—	—	39,200	163,380	163,380
租賃負債	31,526	28,848	25,700	32,258	30,491
	<u>31,526</u>	<u>28,848</u>	<u>25,700</u>	<u>32,258</u>	<u>30,491</u>
	<u>230,843</u>	<u>294,278</u>	<u>361,810</u>	<u>369,430</u>	<u>392,54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323.3百萬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就重大外部融資並無任何即時計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為購買存貨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百萬元。下文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末的銀行借貸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流動，有抵押	75,000	70,000	134,000	135,000
非流動，有抵押	—	—	39,200	163,380
總計	<u>75,000</u>	<u>70,000</u>	<u>173,200</u>	<u>298,38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乃(i)由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商品、樓宇或租賃土地抵押；及(ii)由我們的一名董事分別提供擔保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其將於[編纂]後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授予之公司擔保所替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09%至5.64%、5.27%至5.66%、4.99%至6.09%及4.75%至6.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控股股東羅先生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而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的款項指應付股息，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東日汽車應付的代價。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動用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償還部分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通過於[編纂]前撥充資本進行結算，餘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溢利，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呈列該等財務指標，因為管理層使用其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措施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彼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然而，我們對年度／期間經調整利潤、年／期末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的列報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方法不具有可比性。作為一種分析工具，該等措施的使用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列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對待或作為其替代。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獨立融資並支付市場租金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羅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羅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非市場租金費率向除外集團租賃若干物業。

我們於下文載列說明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名義利息開支（「名義利息開支」）對控股股東墊款的影響、名義利息收入對相關現金盈餘的影響及自除外集團租賃物業涉及的名義租金（「名義租金」）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為供說明，有關分析乃應用以下董事認為適當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a) 名義利息開支將按往績記錄期間內自控股股東作出的墊款淨額的每月結餘乘以名義月利率計算；
- (b) 由於控股股東墊款並無固定還款期及該款項乃於需要時償還，故已採納相關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短期基準借貸利率，即4.35%的年利率；

財務資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墊款淨額為相關月末結餘，並經不應承擔任何名義利息開支的款項作出調整，該等款項包括(i)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款項，其將於[編纂]前獲控股股東豁免，因此為資本性質；(ii)本集團於各月末的現金結餘，原因是控股股東為行政便利，將不時將其個人現金盈餘存放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有關款項不可作資金用途，且本集團並無動用有關款項；(iii)於二零一七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結清；(iv)就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東日汽車的全部股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悉數結清及(v)於二零一八年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其為資本性質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清；
- (d) 名義利息收入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每月現金結餘乘以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0.35%的基準存款年利率計算得出。由於該結餘為控股股東提供的現金盈餘，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相關利息收入不應視為本集團純利的一部分；及
- (e) 名義租金乃基於(i)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公平租金合共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告知的中山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租金增長率約5%折讓，並扣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相關租金開支計算得出。為審慎起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名義租金乃按年計算，而並不考慮實際佔用時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計及上述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獲得獨立融資及支付公平市場租金時將產生的名義租金、名義利息開支及名義利息收入，及其對純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的相應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項目				
名義利息開支	(2,320)	(2,467)	(2,775)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	(110)	(141)	(99)	(38)
名義租金	(4,705)	(4,467)	(4,375)	(376)
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	1,784	1,769	1,812	215
對純利的影響				
年／期內溢利	14,766	30,679	34,438	5,844
經調整年／期內 溢利 ^(附註)	9,415	25,373	29,001	5,199
%變動	-36.2%	-17.3%	-15.8%	-11.0%
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23	71,118	50,047	15,182
於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附註)	81,772	65,812	44,610	14,537
%變動	-6.1%	-7.5%	-10.9%	-4.2%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148.5%	242.9%	300.3%	459.0%
經調整資產負債 比率 ^(附註)	154.8%	255.5%	315.8%	463.2%

附註：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年／期內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現金流量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於年／期末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經調整總權益（不包括名義利息開支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名義利息收入以及名義租金，並加回上述項目的所得稅影響）得出。經調整年／期內溢利、年／期末的經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根據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責任，並參考租賃期的估計計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各所示年度／期間末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166	34,061	31,526	28,848
添置	5,429	289	859	13,55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	1,860	1,740	1,646	663
付款	<u>(4,394)</u>	<u>(4,564)</u>	<u>(5,183)</u>	<u>(3,020)</u>
	<u>34,061</u>	<u>31,526</u>	<u>28,848</u>	<u>40,050</u>
流動	2,535	2,678	3,148	7,792
非流動	<u>31,526</u>	<u>28,848</u>	<u>25,700</u>	<u>32,258</u>
	<u>34,061</u>	<u>31,526</u>	<u>28,848</u>	<u>40,050</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4S經銷門店在建工程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及預期將繼續由內部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以下所示期間末，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計提撥備：				
樓宇	—	11,350	19,327	12,128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流動比率(倍) ¹	1.0	1.0	1.1	1.3
資產負債比率 ²	148.5%	242.9%	300.3%	459.0%
毛利率 ³	6.7%	7.6%	9.0%	9.6%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3%	5.0%	5.0%	不適用 ⁶
總股本回報率 ⁵	11.1%	28.4%	31.1%	不適用 ⁶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值計算。
5. 總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計算。
6. 該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1.0、1.1及1.3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9%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0.3%，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59.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i)因羅先生墊款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導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因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導致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重組及股息宣派，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所致；及(ii)部分已由總債務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率

有關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有影響的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期間比較」一段。

總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5.0%。

總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及(ii)總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7.6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股本回報率由約2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列為權益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列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會額外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確認[編纂]預期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本集團的估計[編纂]可根據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產生／將予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予以調整。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已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悉數支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照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我們並無設定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故此，我們支付的股息將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所得的股息的可動用情況而定。就以股息形式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至我們的經營之用。我們無法保證會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能否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被用作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準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其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因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資本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以來保持不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倘我們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情況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有關近期發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概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將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